

债券简称：23 海国 01
债券简称：23 海国 03
债券简称：23 海国 04
债券简称：23 海国 05
债券简称：23 海国 06
债券简称：23 海国 07
债券简称：23 海国 08
债券简称：23 海国 09
债券简称：23 海国 10

债券代码：138856.SH
债券代码：138902.SH
债券代码：115877.SH
债券代码：115924.SH
债券代码：115925.SH
债券代码：240171.SH
债券代码：240172.SH
债券代码：240229.SH
债券代码：24023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3”，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1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7%，期限 3 年。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5”，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3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6”，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67%，期限 5 年。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7”，发行规模 19 亿元，票面利率 3.4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8”，发行规模 6 亿元，票面利率 3.70%，期限 5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9”，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23%，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10”，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58%，期限 5 年。

二、重大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职责。

2、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规定连续服务的最长年限，发行人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4、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约定应履行的审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5、工作移交办理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知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

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东兴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之盖章页）

